表二：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

免予部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项目申请表

使用对象：伤病者、伤残者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学 院** |  |
| **班 级** |  | **民 族** |  | **学 号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  |  | **电 话** |  |
| **原因** |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免测学年** | **一年级** |  | **二年级** |  | **三年级** |  |
| **家长意见签字** |  |
| **所在系部意见** |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必测项目** | **身高：** | **体重：** | **肺活量：** |
| **免测项目** | 引体向上 （ ）、 仰卧起坐（ ）、 立定跳远（ ）、坐位体前屈（ ）、50米跑 （ ）、 1000米跑（ ）、 800米跑 （ ）**说明：体育教师根据病例或伤病确定免测项目，免测项目按60分成绩记录成绩，可测试项目根据实际测试成绩填写成绩。** |
| **任课教师签字** |  |
| **学校体育****部门意见** | 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此表为因身体“伤病”免于部分《标准》项目测试的学生专用申请表；**

**2.伤病者提供当学期的二甲及以上医院“病历卡、疾病证明书及诊断拍片报告书”等相关证明材料；**

**3.伤病者必须跟班学习，当期体育成绩按“及格”录入；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为必测项目，申请免测的项目按“及格”分数线录入；**

**4.本表一式三份，体测中心一份、任课教师一份、学生本人一份。**